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5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5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6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6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7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7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5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6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1,714,133.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38	0083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930,419,623.96份	1,294,509.7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杠杆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张玲菡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许俊
		010-66596688

人	电子邮箱	zhaoyue@cib-fund.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66
传真		021-22211997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叶文煌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兴业优债增利	兴业优债增利	兴业优债增利	兴业优债增利	兴业优债增利	兴业优债增利

	债券A	债券C	债券A	债券C	债券A	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71,511.86	72,986.72	68,740,211.80	19,236.94	32,501,671.66	-14,305.90
本期利润	28,541,466.36	83,059.61	44,564,593.63	14,069.51	51,745,287.50	59,519.1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7	0.0190	0.0233	0.0240	0.0461	0.020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71%	1.82%	2.21%	2.29%	4.33%	1.9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5%	2.52%	2.23%	1.87%	3.56%	3.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751,414.10	5,925.08	7,681,593.11	791.93	57,811,242.38	19,441.6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7	0.0046	0.0040	0.0034	0.0301	0.022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0,225,121.03	1,347,919.67	1,967,120,795.07	241,204.98	2,045,632,106.05	925,062.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5	1.0413	1.0273	1.0255	1.0660	1.057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1.15%	9.41%	8.07%	6.72%	5.71%	4.7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自2020年3月24日起生效并增设C类份额，自2020年3月26日起C类份额存续。上述业绩表现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8%	0.04%	0.82%	0.04%	0.06%	0.00%
过去六个月	1.13%	0.05%	0.83%	0.04%	0.30%	0.01%
过去一年	2.85%	0.04%	2.06%	0.04%	0.79%	0.00%
过去三年	8.89%	0.05%	4.74%	0.05%	4.15%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15%	0.06%	3.06%	0.06%	8.09%	0.00%

注：1、2020年3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基金自2020年3月24日起转型为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0年3月24日起失效，《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生效。

2、本基金合同自2020年3月24日起生效并增设C类份额，自2020年3月26日起C类份额存续。上述业绩表现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20年3月24日起变更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0%	0.04%	0.82%	0.04%	-0.02%	0.00%
过去六个月	0.95%	0.05%	0.83%	0.04%	0.12%	0.01%
过去一年	2.52%	0.04%	2.06%	0.04%	0.46%	0.00%
过去三年	7.80%	0.05%	4.74%	0.05%	3.06%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1%	0.06%	2.96%	0.06%	6.45%	0.00%

注：1、2020年3月23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基金自2020年3月24日起转型为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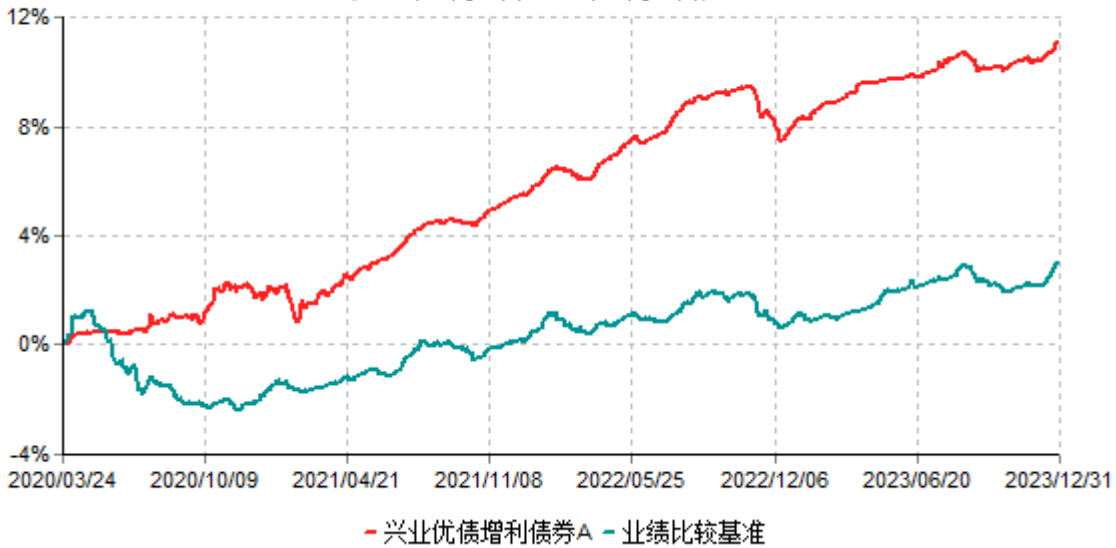
自2020年3月24日起失效，《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同日生效。

2、本基金合同自2020年3月24日起生效并增设C类份额，自2020年3月26日起C类份额存续。上述业绩表现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自2020年3月24日起变更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3月24日-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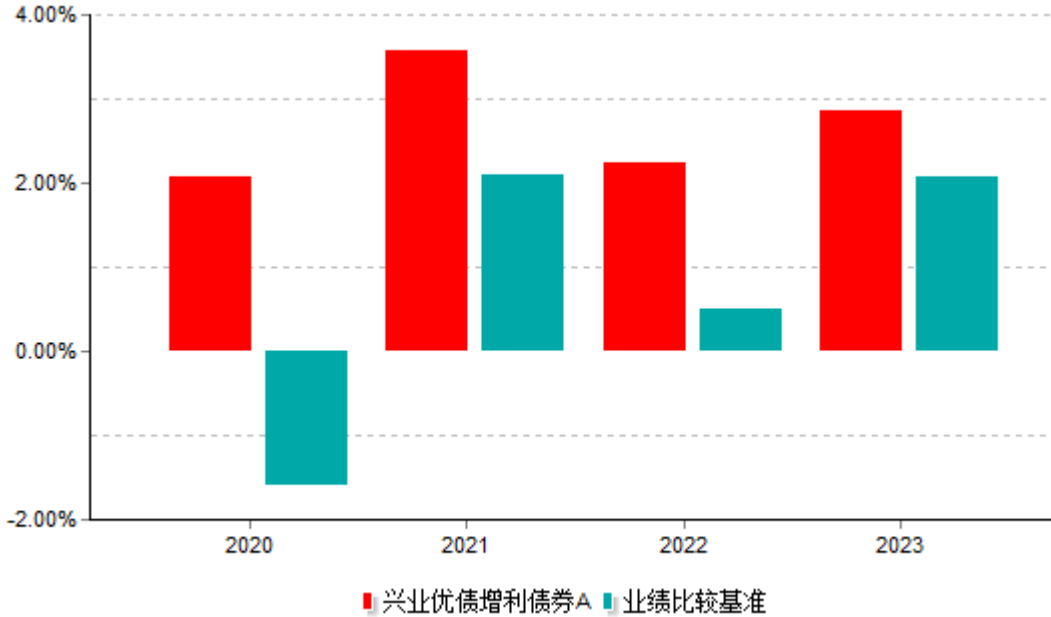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03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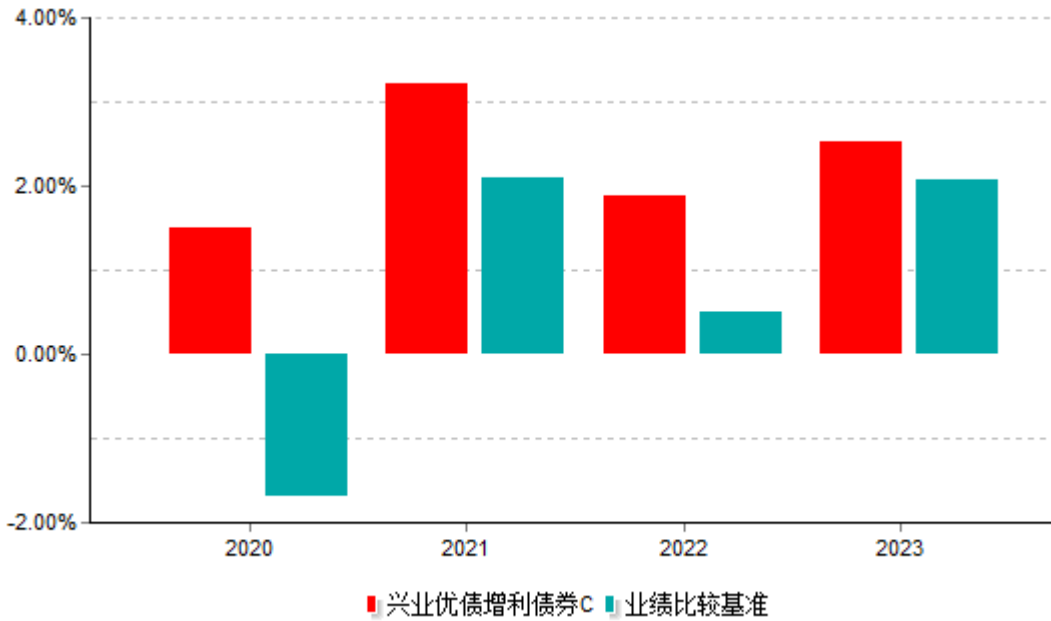


本基金合同自2020年03月24日起生效并增设C类基金份额，自2020年03月26日起C类基金份额存续。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24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3月24日生效并增设C类份额，自2020年3月26日C类份额存续。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年	0.100	19,297,028.53	7,498.08	19,304,526.61	-
2022年	0.620	118,672,634.29	71,983.04	118,744,617.33	-
2021年	0.104	19,950,830.72	10,325.59	19,961,156.31	-
合计	0.824	157,920,493.54	89,806.71	158,010,300.25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年	0.100	10,489.46	2,351.78	12,841.24	-
2022年	0.510	25,835.82	3,407.49	29,243.31	-
2021年	0.104	10,436.80	658.84	11,095.64	-
合计	0.714	46,762.08	6,418.11	53,180.19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或“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是兴业银行控股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其中，兴业银行出资10.8亿元，持股比例90%，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亿元，持股比例10%。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目前，兴业基金已在北京、上海、深圳、福州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全资拥有基金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站在新时代的潮头浪尖，兴业基金坚守“受人之托、代客理财”的初心本源，坚守“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以“市场化、专业化、数字化”为转型方向，不断提升主动管理能力，打磨产品线，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权益投资能力，巩固扩大

固收优势并增强特色业务，致力于为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良好收益，为中国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贡献自身应有力量。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共管理90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侃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公募债券投资团队总监、基金经理	2022-10-21	-	11年	中国籍，硕士学位，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在银河创新资本、上银基金、九州证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3年5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公司筹备与创立，先后担任交易员、研究员；2016年9月开始在上银基金先后担任交易总监、基金经理等职务。2021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公募债券投资团队总监、基金经理。

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授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年债券市场整体走牛，先后有几轮主线接力：

上半年，随着理财子负债端的修复，信用债市场开始迎来超跌反弹。市场在3月份后逐渐对信用债投资开始转入积极策略，开始不断有资金进入信用债市场抄底，增持有票息价值的信用债资产。进入二季度后，国内经济基本面“强预期、弱现实”的局面持续，经济内生性动力不足的局面难以快速扭转，货币政策延续“以我为主”的基调下，市场流动性整体保持合理充裕，使得债券市场继续稳步上涨。

三季度地方再融资债的集中发行使得债券市场进入了约2个月的震荡期，资金价格的边际收紧使得利率债、金融债类高等级资产收益率有所反弹。不过进入四季度后，受益于持续较低的通胀数据，资金利率边际转松使得债市情绪相对积极，虽然京沪地产政策放松对债市构成了一定利空，但是流动性的乐观预期使得市场对跨年资金面的担忧有所缓解，特别是存款利率的超预期下调带动了收益曲线的整体下移，长端利率继续围绕基本面定价，信用利差主动收窄明显。

组合净值全年稳步增长，整体在信用债投资方面偏积极，尤其上半年赚取了较高的信用票息及信用利差压缩的收益。进入下半年后，在较低信用利差分位数下，组合增持了一定利率债仓位，并赚取了一定的超额收益，后续将继续以高等级优质信用债持仓为主进行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65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6%；截至报告期末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3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目前基本面整体呈现弱复苏，预计流动性将维持一段时期的宽松。在化债行情后信用债市场票息资产稀缺，预计资产荒行情将会延续，为中高等级信用债、利率债资产迎来较好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从合法经营、规范运作、勤勉尽责、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严守合规底线、完善内部控制，2023年度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落实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强化监察稽核职能：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制度流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环境，有效推进监管新规内化落地工作，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和授权管理机制，结合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

2、加强业务合规及信息披露审核：随着公司管理资产规模扩大以及产品线进一步丰富，公司持续加强对信息披露材料、营销材料、产品方案等开展合规审核，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各项对外营销活动和宣传推介合法合规；

3、全面实施投资监督和风险监测：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制度要求对日常投资运作进行管理和监控，对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进行监控并跟踪分析异常指标，及时沟通及风险提示，全方位防范控制基金运作风险。

4、开展各项稽核审计工作：根据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定期稽核、特定人员离任审计，依据风险导向组织重点业务领域专项审计，根据监管要求组织各项自查，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产品运作、业务开展合规性及内控完善性进行审查，不断促进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有效。

5、落实全员合规理念、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外规宣贯和培训，密切关注外部监管要求，重视外规要求传达与内化，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员工合规培训，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提升员工合规内控意识；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开展警示案防教育，督促员工勤勉尽责，防范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组织开展定期常规信息管制抽查，以及异常行为专项排查，加强员工行为监督，强化员工合规管理。

6、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建设、强化合规内控管理：报告期内，持续推进合规内控文化建设，强化法治治理能力，优化合规内控评价机制，强化合规引导，推进重点法规内化落地，有序开展各项合规内控工作，不断提升公司审慎规范经营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坚持风险控制为核心，确保管理基金的合规、安全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合规的公司领导担任，专业委员若干名，由研究部、投资管理部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风险部门、监察稽核部门、基金运营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

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意见。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利润分配19,317,367.85元，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分别自2023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止，自2023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已连续二十个工作日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24)第P0027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

	<p>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p>

	<p>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p>

	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	王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678,616.71	13,193,265.30
结算备付金		-	9,120,717.96
存出保证金		2,620.44	17,21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08,549,960.44	2,547,465,874.5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608,549,960.44	2,478,848,629.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68,617,245.41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3,323,324.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02,352,898.65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9.84	1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2,717,907,620.08	2,569,797,096.6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5,432,120.86	601,302,764.17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93,429.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515,700.92	500,706.36
应付托管费		85,950.15	83,451.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0.38	75.3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81,343.19	164,612.0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19,063.88	190,057.61
负债合计		696,334,579.38	602,435,096.6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931,714,133.73	1,915,061,576.26
未分配利润	7.4.7.8	89,858,906.97	52,300,423.79

净资产合计		2,021,573,040.70	1,967,362,000.0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717,907,620.08	2,569,797,096.65

注：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931,714,133.73份，其中下属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65元，基金份额总额1,930,419,623.96份，下属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13元，基金份额总额1,294,509.7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 022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34,822,033.22	65,513,682.70
1.利息收入		2,064,297.34	216,228.8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479,282.84	210,535.2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585,014.50	5,693.5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25,577,586.10	89,475,346.3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26,106,740.52	82,937,099.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2	-192,494.42	6,538,247.12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336,660.00	-
股利收益	7.4.7.14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7,180,027.39	-24,180,785.6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22.39	2,893.14
减：二、营业总支出		6,197,507.25	20,935,019.56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55,768.87	6,044,709.39
2.托管费	7.4.10.2.2	392,627.96	1,007,451.6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15,883.72	2,181.81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3,152,019.33	13,401,670.4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52,019.33	13,401,670.42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7	-	-
7.税金及附加		54,666.04	249,339.23
8.其他费用	7.4.7.18	226,541.33	229,667.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24,525.97	44,578,66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24,525.97	44,578,663.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24,525.97	44,578,663.14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15,061,576.26	52,300,423.79	1,967,362,000.0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15,061,576.26	52,300,423.79	1,967,362,00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52,557.47	37,558,483.18	54,211,040.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8,624,525.97	28,624,525.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6,652,557.47	28,251,325.06	44,903,882.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67,243,867.51	179,605,276.33	4,046,849,143.84
2.基金赎回款	-3,850,591,310.04	-151,353,951.27	-4,001,945,261.3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9,317,367.85	-19,317,367.85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31,714,133.73	89,858,906.97	2,021,573,040.7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919,767,477.40	126,789,691.16	2,046,557,168.5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919,767,477.40	126,789,691.16	2,046,557,168.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5,901.14	-74,489,267.37	-79,195,16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578,663.14	44,578,663.1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705,901.14	-294,069.87	-4,999,971.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76,020.88	120,129.79	2,496,150.67
2.基金赎回款	-7,081,922.02	-414,199.66	-7,496,121.6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118,773,860.64	-118,773,860.64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915,061,576.26	52,300,423.79	1,967,362,000.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叶文煌

张顺国

楼怡斐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奕祥混合”)转型而来。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转型而来。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18日证监许可[2015]2981号文予以注册，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2月3日正式生效。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每个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

保本周期自2016年2月3日起至2019年2月11日止。根据《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兴业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2月15日转型为“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3月23日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将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类型、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费率等相关内容并修订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0年3月24日起，《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的申购或增发。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后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产业债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模式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基金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计入“衍生金融资产”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

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基金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基金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或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若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将其公允价值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3)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认。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入账。

债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债券价差收入。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买卖债券价差收入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包括以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持有期内，按资产支持证券的票面价值和预计收益率计算的利息逐日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在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支付的款项时，其中属于证券投资收益的部分冲减应计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买卖资产支持证券价差收入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应计利息(若有)与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相关交易费用与税费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于卖出交易日按实际代扣代缴金额确认。

基金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红利于除权日确认为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损失准备。本基金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中基协发[2017]6号)，在估值日按照该通知规定的流通受限股票公允价值计算模型进行估值。

(2)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及《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情况决定使用指数收益法、可比公司法、市场价格模型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对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中基协字[2022]566号)所规定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品种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计量结果。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

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自2023年8月28日起，出让方减按0.05%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678,616.71	13,193,265.30
等于：本金	3,677,758.07	13,192,295.54
加：应计利息	858.64	969.76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678,616.71	13,193,265.3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043,506.60	451,995.41	100,894,903.01	399,401.00
	银行间市场	2,471,495,054.84	28,916,857.43	2,507,655,057.43	7,243,145.16
	合计	2,571,538,561.44	29,368,852.84	2,608,549,960.44	7,642,546.1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71,538,561.44	29,368,852.84	2,608,549,960.44	7,642,546.16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949,878,415.05	16,765,321.68	961,575,321.68	-5,068,415.05
	银行间市场	1,490,145,353.70	26,550,807.44	1,517,273,307.44	577,146.30
	合计	2,440,023,768.75	43,316,129.12	2,478,848,629.12	-4,491,268.75
资产支持证券		68,960,503.91	221,445.41	68,617,245.41	-564,703.91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08,984,272.66	43,537,574.53	2,547,465,874.53	-5,055,972.6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其他衍生工具		-	3,323,324.00	-	
合计		-	3,323,324.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	-	-	-

注：其他衍生工具金融资产/负债为信用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02,352,898.65	-
合计	102,352,898.65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063.88	11,057.6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40,063.88	11,057.61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79,000.00	179,000.00
合计	219,063.88	190,057.61

7.4.7.7 实收基金

7.4.7.7.1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14,826,374.80	1,914,826,374.80
本期申购	3,842,852,339.28	3,842,852,339.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27,259,090.12	-3,827,259,090.12
本期末	1,930,419,623.96	1,930,419,623.96

7.4.7.7.2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5,201.46	235,201.46
本期申购	24,391,528.23	24,391,528.2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332,219.92	-23,332,219.92
本期末	1,294,509.77	1,294,509.77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7.4.7.8.1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681,593.11	44,612,827.16	52,294,420.27
本期期初	7,681,593.11	44,612,827.16	52,294,420.27
本期利润	21,371,511.86	7,169,954.50	28,541,466.3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002,835.74	21,271,301.31	28,274,137.05
其中：基金申购款	37,570,574.16	141,065,795.71	178,636,369.87
基金赎回款	-30,567,738.42	-119,794,494.40	-150,362,232.82
本期已分配利润	-19,304,526.61	-	-19,304,526.61
本期末	16,751,414.10	73,054,082.97	89,805,497.07

7.4.7.8.2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1.93	5,211.59	6,003.52
本期期初	791.93	5,211.59	6,003.52
本期利润	72,986.72	10,072.89	83,059.6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5,012.33	32,200.34	-22,811.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720.91	924,185.55	968,906.46
基金赎回款	-99,733.24	-891,985.21	-991,718.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12,841.24	-	-12,841.24
本期末	5,925.08	47,484.82	53,409.90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52,612.46	22,107.1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5,184.75	187,847.92
其他	1,485.63	580.25
合计	1,479,282.84	210,535.28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0,882,037.39	81,911,108.63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4,775,296.87	1,025,990.59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26,106,740.52	82,937,099.22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735,623,061.39	945,809,495.6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689,763,007.02	927,349,971.10
减：应计利息总额	50,591,315.80	17,412,010.42
减：交易费用	44,035.44	21,523.5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4,775,296.87	1,025,990.59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244,666.91	7,659,744.8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437,161.33	-1,121,497.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92,494.42	6,538,247.12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	-------------------------	------------------------------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68,821,304.22	316,544,698.65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68,960,503.91	308,724,130.69
减：应计利息总额	297,961.64	8,940,498.65
减：交易费用	-	1,567.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437,161.33	-1,121,497.69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信用衍生品投资收益	-336,660.00	-

7.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98,518.82	-24,180,785.60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2,133,814.91	-23,170,239.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64,703.91	-1,010,546.02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5,518,491.43	-
——权证投资	-	-
信用风险衍生品	-5,518,491.43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180,027.39	-24,180,785.60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22.39	98.62
其他	-	2,794.52
合计	122.39	2,893.14

7.4.7.17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汇划手续费	19,491.33	22,467.04
帐户维护费	37,050.00	37,200.00
合计	226,541.33	229,667.04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 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 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55,768.87	6,044,709.3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1,642.40	17,443.3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814,126.47	6,027,266.0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2,627.96	1,007,451.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 服务费的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各关联方名称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合计
兴业基金	0.00	13,663.64	13,663.64
兴业银行	0.00	124.08	124.08
中国银行	0.00	334.49	334.49
合计	0.00	14,122.21	14,122.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合计
兴业基金	0.00	20.20	20.20
兴业银行	0.00	1,085.96	1,085.96
中国银行	0.00	858.94	858.94
合计	0.00	1,965.10	1,965.10

注：本基金实行销售服务费分级收费方式，分设A、C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各个基金代销机构。其计算公式为：C类基金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1,496,455.2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496,455.2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0%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961,261.17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61,261.17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74.26%	-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兴业银行	1,911,130,434.78	99.00%	0.00	0.00%

注：1、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采用公允费率，即按照基金法律文件条款执行。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78,616.71	1,452,612.46	13,193,265.30	22,107.1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或协议利率计算。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3-1 2-18	2023-12-1 8	0.100	19,297.02 8.53	7,498.08	19,304.52 6.61	-
合计			0.100	19,297.02 8.53	7,498.08	19,304.52 6.61	-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金 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 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1	2023-1 2-18	2023-12-1 8	0.100	10,489.46	2,351.78	12,841.24	-
合计			0.100	10,489.46	2,351.78	12,841.24	-

7.4.12 期末（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95,432,120.86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02101338	21荣盛MTN001	2024-01-02	102.83	527,000	54,193,051.47
212300002	23江苏银行债01	2024-01-02	101.74	527,000	53,618,621.47
212380008	23交行债01	2024-01-02	101.15	532,000	53,813,980.33
220208	22国开08	2024-01-03	102.27	2,000,000	204,545,191.26
230017	23付息国债17	2024-01-04	100.55	176,000	17,696,434.54
230017	23付息国债17	2024-01-02	100.55	1,118,000	112,412,578.47
230020	23付息国债20	2024-01-04	100.63	297,000	29,888,424.59
230020	23付息国债20	2024-01-02	100.63	346,000	34,819,511.47
230020	23付息国债20	2024-01-03	100.63	157,000	15,799,604.92
230411	23农发11	2024-01-02	100.71	175,000	17,624,058.74
230421	23农发21	2024-01-04	100.57	588,000	59,137,344.92
230421	23农发21	2024-01-03	100.57	412,000	41,436,370.93
2328010	23平安银行小微债	2024-01-04	102.36	422,000	43,195,255.87
合计				7,277,000	738,180,428.98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本基金所投资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有效控制上述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各类市场影响因素分析以及投资组合积极主动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收益，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平衡。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按照“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全面管理、专业分工”的思路，将风险控制嵌入到全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管理。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的风险管理体系由三层风险防范等级构成：

一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和检查，对经营活动进行审计。

二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层次对公司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与评估，制定相应风险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

三级风险防范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金融工具所面临的相关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管理，即依据定性分析以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及同类风险损失的发生频度，凭借定量分析以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及相应的置信程度，进而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以确保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利息、本金，或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信用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调研分析，结合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产品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申购交易均通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本基金通过对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

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的交易所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并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债券投资按短期信用评级及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情况如下，其中不包括本基金所持有的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1	71,511,196.72	0.00
A-1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109,227,749.73	0.00
合计	180,738,946.45	0.00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1,566,686,480.07	1,984,024,553.77
AAA以下	9,178,322.95	286,257,687.68
未评级	254,891,767.76	35,311,078.08
合计	1,830,756,570.78	2,305,593,319.53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AAA	0.00	68,617,245.41
AAA以下	0.00	0.00

未评级	0.00	0.00
合计	0.00	68,617,245.41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因市场交易相对不活跃导致基金投资资产无法以适当价格及时变现，进而无法应对债务到期偿付或投资者赎回款按时支付的风险。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坚持组合管理、分散投资的基本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限制实施投资管理。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不存在具有重大流动性风险的投资品种。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截止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债券投资等。利率敏感性金

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 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678,616.71	-	-	-	3,678,616.71
存出保证金	2,620.44	-	-	-	2,62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6,895,668.30	1,751,654,292.14	-	-	2,608,549,960.44
衍生金融资产	-	-	-	3,323,324.00	3,323,32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352,898.65	-	-	-	102,352,898.65
应收申购款	-	-	-	199.84	199.84
资产总计	962,929,804.10	1,751,654,292.14	-	3,323,523.84	2,717,907,620.08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5,432,120.86	-	-	-	695,432,120.8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15,700.92	515,700.92
应付托管费	-	-	-	85,950.15	85,950.15
应付销	-	-	-	400.38	400.38

售服务费					
应交税费	-	-	-	81,343.19	81,343.19
其他负债	-	-	-	219,063.88	219,063.88
负债总计	695,432,120.86	-	-	902,458.52	696,334,579.38
利率敏感度缺口	267,497,683.24	1,751,654,292.14	-	2,421,065.32	2,021,573,040.70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3,193,265.30	-	-	-	13,193,265.30
结算备付金	9,120,717.96	-	-	-	9,120,717.96
存出保证金	17,218.88	-	-	-	17,21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2,598,082.42	1,769,833,055.88	155,034,736.23	-	2,547,465,874.53
应收申购款	-	-	-	19.98	19.98
资产总计	644,929,284.56	1,769,833,055.88	155,034,736.23	19.98	2,569,797,096.6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1,302,764.17	-	-	-	601,302,764.17
应付赎回款	-	-	-	193,429.93	193,429.93
应付管	-	-	-	500,706.36	500,706.36

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	-	-	83,451.09	83,451.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5.38	75.38
应交税费	-	-	-	164,612.06	164,612.06
其他负债	-	-	-	190,057.61	190,057.61
负债总计	601,302,764.17	-	-	1,132,332.43	602,435,096.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3,626,520.39	1,769,833,055.88	155,034,736.23	-1,132,312.45	1,967,362,000.0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假设	2、利率曲线平行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0,821,531.22	-12,544,712.70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0,905,869.58	12,675,359.17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其他重大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2,611,873,284.44	2,547,465,874.53
第三层次	-	-
合计	2,611,873,284.44	2,547,465,874.53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第三层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相等。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608,549,960.44	95.98
	其中：债券	2,608,549,960.44	95.9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3,323,324.00	0.12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2,352,898.65	3.7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8,616.71	0.14
8	其他各项资产	2,820.28	0.00
9	合计	2,717,907,620.0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卖出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21,274,633.88	10.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69,902,267.54	87.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75,779,809.33	18.5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80,738,946.45	8.94
6	中期票据	436,634,112.57	21.6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608,549,960.44	129.0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20208	22国开08	2,000,000	204,545,191.26	10.12
2	230017	23付息国债17	1,400,000	140,767,092.90	6.96
3	212300002	23江苏银行债01	1,000,000	101,743,114.75	5.03
4	102282011	22美的置业MTN002	1,000,000	101,590,000.00	5.03
5	212380008	23交行债01	1,000,000	101,154,098.36	5.0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含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

1、江苏银行：于2023年2月10日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2元，罚款773.6万元；于2023年8月18日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予以警告，处16万元罚款。

2、交通银行：于2023年8月14日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丘监管分局罚款25万元。

3、平安银行：于2023年7月7日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48.67元，罚款3492.5万元；于2023年9月13日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处罚款8万元；于2023年12月12日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罚款170万元。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上述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未发现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门对其保持了及时的研究跟踪，投资决策符合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流程。

8.12.2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未涉及股票相关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620.4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99.8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20.28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365	5,288,820.89	1,922,626,890.04	99.5963%	7,792,733.92	0.4037%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75	17,260.13	961,261.17	74.2568%	333,248.60	25.7432%
合计	436	4,430,537.00	1,923,588,151.21	99.5793%	8,125,982.52	0.4207%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两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两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持有人户数（户）合计数中针对同时持有各分级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算为一户。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96,562.53	0.0050%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9.44	0.0007%
	合计	96,571.97	0.005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A	0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A	0~10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 C	0
	合计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A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3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51,921,745.84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14,826,374.80	235,201.4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842,852,339.28	24,391,528.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27,259,090.12	23,332,219.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30,419,623.96	1,294,509.77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产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2023年4月17日，官恒秋先生离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叶文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2、2023年6月9日，胡斌先生离任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叶文煌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3、2023年9月8日，董事长叶文煌先生不再代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由李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发布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4、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万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8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2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华安证券	2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4	-	-	-	-	-

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ii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处罚。
- iii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iv 投研交综合实力较强。

v 其他因素(综合能力一般,但在某些特色领域或行业,研究能力、深度和质量在行业领先)。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在上述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中,本期无新增交易单元,剔除交易单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1,068,229,223.76	100.00%	983,000,000.00	100.00%	-	-	-	-
华安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1-20
2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2023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3-03

3	关于修改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3-23
4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3-23
5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3-31
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4-19
7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4-20
8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4-21
9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6-10
10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活动的特别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6-29
11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7-21
12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8-19
13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8-31
1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9-09
15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9-13
16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09-15

	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17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10-25
18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11-11
19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11-22
20	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1次分红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	2023-12-1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0101-20230328	1,904,942,375.46	-	1,904,942,375.46	-	0.00%
	2	20230919-20230925	-	955,566,163.40	955,566,163.40	-	0.00%
	3	20230919-20231231	-	1,911,130,434.78	-	1,911,130,434.78	98.93%
	4	20230620-20230620	-	4,789,231.65	4,789,231.65	-	0.00%
	5	20230620-20230620 20230725-20230918	-	484,989,511.27	484,989,511.27	-	0.00%
	6	20230621-20230918	-	12,457,716.43	-	12,457,716.43	0.64%
	7	20230621-20230724	-	14,414,760.71	14,414,760.71	-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如果该类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造成流动性压力；同时，该等集中赎回将可能产生（1）份额净值尾差风险；（2）基金净值波动的风险；（3）因引发基金本身的巨额赎回而导致中小投资者无法及时赎回的风险；（4）因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从而影响投资目标实现或造成基金终止等风险。管理人将在基金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并对申购赎回进行合理的应对，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注：上述份额占比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3月23日公告了《关于修改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清算交收条款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4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中有关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资金清算部分内容，相应修改《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兴业奕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二）《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兴业优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